附件

湖南省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开展全省林业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草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林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湖南“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林业行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林业生产经营者的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广泛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全省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全省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公民对林业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逐渐形成；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法治环境更加优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明确林业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省林业系统干部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党支部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干部任职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的必要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立体化宣传，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结合“12·4”国家宪法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并将宪法纳入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重要内容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落实普法责任的重点，推动形成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使宪法在全省林业系统得到普遍遵循。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突出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大力宣传民法典的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和法理精神。着重学懂弄通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绿色义务”，以及物权保护、侵权责任追究等与林业工作关系密切的法律制度。及时跟进普及宣传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推动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林业工作人员旁听与业务工作相关的民事案件庭审，深刻认识民法典对林业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义，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促进高质量发展及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国防法、保密法等与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适应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需要，深入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林农法治意识和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监察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党内法规纳入全省林业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把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宣传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六）深入学习宣传涉林法律法规。持续加大林业保护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森林法、草原法、防沙治沙法、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农村土地承包法、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章的知悉范围，大力学习宣传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我省地方性林业法规规章。大力普及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知识，帮助公众了解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在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调动全民积极性，激发自然保护意识，引领全社会依法参与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的新潮流。

**三、持续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一）抓好“关键少数”。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林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林业改革、推动林业发展、化解涉林矛盾纠纷、维护林区稳定和应对涉林风险的能力。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地方立法进展和区域工作特点，分级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每年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至少听取2次法治专题讲座，切实增强林业主管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秉公用权的自觉。

（二）抓好执法人员。继续推行林业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探索建立林业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法律责任追究。严格实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承担执法职能的机构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林业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行政程序和林业保护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准确运用相关法律规定查处纠正违法行为，规范开展执法。

（三）抓好其他干部职工。进一步完善全省林业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日常学法、分类学法、年度考法等学法用法制度，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常态化法治培训制度，法治教育要纳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保证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四）抓好青少年群体。利用林业宣教基地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通过学科教学、专题教育、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形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与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让青少年了解热爱自然、保护森林与改善环境之间的关系，教育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小养成尊法守法、爱林护林的良好习惯。

（五）抓好林业生产经营者。积极开展林业法律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加强对企业、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的宣传教育，努力提升林业生产经营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水平。根据农村实际，利用农贸会、庙会和集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广大林农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形成林农积极造林、科学营林、依法护林的浓郁氛围。

**四、切实提升林业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一）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林业法治工作全过程。在林业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面，回应舆论关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在严格履行执法程序、有效公开执法信息、及时告知当事人执法依据和维权途径等环节实现全程普法。在执行政策、为民服务过程中，宣法讲法、释法析理，帮助当事人及时了解法律背景，引导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在应诉过程中依法承担举证责任，认真履行司法裁判，树立林业部门的良好守法形象。继续推行林业主管部门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治林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普法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工作机构、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公开发布等制度，发挥正面典型示范激励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使林业法治领域典型案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三）持续推进林业法治文化建设。着力加强林业法治文化设施和阵地建设、加强林业法治文化产品开发、广泛开展群众性林业法治文化活动。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林业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展示地域特色、具备林业特色的普法宣传阵地。继续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物日、国际森林日、植树节、爱鸟周、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林业改革发展讲好林业法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为深化林业法治建设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四）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方法与途径。大力加强各级林业部门、偏远林区、学校、林业企业的法治宣传，使林业法律进机关、进林区、进学校、进企业等主题活动更为林业系统广大干部和群众所喜闻乐见，取得实际效果。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明确1个以上行政村作为普法联系点，面对面指导普法联系点健全普法机制、推动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普法形式，有效采取知识讲座、专题培训、竞答竞赛、考试考核、发放图册等多种宣传教育模式，积极扩展典型案例解读、法治故事讲演、难点问题解答、志愿者活动等新形式，深入浅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利用集市、展会、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途径，在利用好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橱窗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优势，推进普法信息在各类终端设备上的“智慧分发”，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使互联网变成林业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五、有序开展林业法治宣传教育**

本规划从2021年开始，到2025年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2022年）：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各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八五”普法规划要分别报省局普法办（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处）和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普法办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2025年）：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年度计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得到扎实贯彻落实。每年1月15日前，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上年度普法宣传教育实施情况及本年度计划要点报送省局普法办（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处）。2023年按照国家林草局以及省守法普法办公室要求，开展中期检查督导。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省局按照本规划以及国家林草局、省守法普法办公室相关要求进行“八五”普法工作总结评估，并接受国家林草局、省守法普法办公室的检查验收。

**六、不断强化对林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牵头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本地林业系统五年普法规划，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保障普法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检查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逐级建立完善林业系统各部门、各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普法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鼓励各类林业相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本着“谁服务谁普法”的精神，积极承担林业法律法规宣传责任，加大对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

（三）夯实基础保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到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依托普法工作机构，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提升普法志愿者队伍综合素质，充实和加强法治宣传工作专业力量。

（四）做好评估验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督促指导，进一步健全上下贯通的责任落实机制，及时了解普法工作成效、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总结和推广经验，为改进普法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按时保质报送评估验收材料，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按要求对普法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